



#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收益總額約為3,24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收益總額約2,255,000,000港元增加約43.7%。

期內之除稅前虧損約為8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除稅前虧損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1,595.8%。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00,000港元增加約646.1%。

期內之每股虧損約為5.91港仙(二零一七年同期：約0.79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49,251	775,532	3,240,958	2,254,994
銷售成本		<u>(1,150,348)</u>	<u>(756,948)</u>	<u>(3,238,432)</u>	<u>(2,198,432)</u>
毛利		(1,097)	18,584	2,526	56,562
其他收入		6,114	(9,380)	8,644	201
行政開支		(22,712)	(15,206)	(74,020)	(63,046)
融資成本		(7,087)	(6,895)	(21,413)	(11,1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2,8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9</u>	<u>101</u>	<u>(262)</u>	<u>(418)</u>
除稅前虧損	4	(24,703)	(12,796)	(84,525)	(4,984)
稅項	5	<u>(122)</u>	<u>(98)</u>	<u>(268)</u>	<u>(2,416)</u>
期內虧損		(24,825)	(12,894)	(84,793)	(7,4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u>(27,637)</u>	<u>1,652</u>	<u>(30,235)</u>	<u>3,54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2,462)</u></u>	<u><u>(11,242)</u></u>	<u><u>(115,028)</u></u>	<u><u>(3,855)</u></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621)	(11,254)	(76,063)	(10,178)
非控股權益	<u>(1,204)</u>	<u>(1,640)</u>	<u>(8,730)</u>	<u>2,778</u>
	<u><b>(24,825)</b></u>	<u><b>(12,894)</b></u>	<u><b>(84,793)</b></u>	<u><b>(7,400)</b></u>
<b>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864)	(9,602)	(106,143)	(6,633)
非控股權益	<u>(598)</u>	<u>(1,640)</u>	<u>(8,885)</u>	<u>2,778</u>
	<u><b>(52,462)</b></u>	<u><b>(11,242)</b></u>	<u><b>(115,028)</b></u>	<u><b>(3,855)</b></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b>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b>1.83</b></u>	<u><b>(0.87)</b></u>	<u><b>(5.91)</b></u>
			<u><b>(0.79)</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3,134)	303	(6,857)	3,063	(36,923)	163,414	200	163,61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0,178)	(10,178)	2,778	(7,4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545	-	-	-	-	3,545	-	3,54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3,545	-	-	-	(10,178)	(6,633)	2,778	(3,8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3,063)	-	(3,063)	-	(3,0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294)	-	-	-	-	-	(2,294)	21,497	19,203	
	-	-	-	-	-	-	-	-	-	11,505	11,50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9,631)	411	303	(6,857)	-	(47,101)	151,424	35,980	187,4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39)	826	(9,151)	-	(37,271)	161,127	35,334	196,461
期內虧損	-	-	-	-	-	-	-	(76,063)	(76,063)	(8,730)	(84,7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0,080)	-	-	-	-	(30,080)	(155)	(30,2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080)	-	-	-	(76,063)	(106,143)	(8,885)	(115,0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266	2,26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30,319)	826	(9,151)	-	(113,334)	54,984	28,715	83,699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下述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披露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之金融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之金融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份確認，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下表描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06	(8,80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806	528	9,334

附註：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8,8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該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出售。有關變動對即期及遞延稅項以及非控股權益概無影響。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之相關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之新規定，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型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54,814	44,030	120,444	183,912
提供燃料卡收入	13,958	9,069	29,859	24,076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 保險代理服務費	50	91	126	241
貿易業務之收入	1,078,437	716,943	3,084,337	2,030,041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	1,992	5,399	6,192	16,724
	<u>1,149,251</u>	<u>775,532</u>	<u>3,240,958</u>	<u>2,254,994</u>

###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b>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918	6,782	21,074	9,729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69	113	339	1,398
	<u>7,087</u>	<u>6,895</u>	<u>21,413</u>	<u>11,127</u>
<b>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1,089,383	707,114	3,103,115	1,999,491
折舊	1,131	11,772	8,815	27,703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274	1,690	5,312	6,467
<b>員工成本</b>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包括董事薪酬	12,265	15,215	50,108	57,59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50	791	3,343	4,653
	<u>13,315</u>	<u>16,006</u>	<u>53,451</u>	<u>62,243</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根據《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合資格實體，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馬紹爾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u>123</u>	<u>—</u>	<u>220</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u>—</u>	<u>98</u>	<u>—</u>	<u>2,004</u>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u>(1)</u>	<u>—</u>	<u>48</u>	<u>412</u>
	<u>(1)</u>	<u>98</u>	<u>48</u>	<u>2,416</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u>122</u></u>	<u><u>98</u></u>	<u><u>268</u></u>	<u><u>2,416</u></u>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3,621)	(11,254)	(76,063)	(10,17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83)</u>	<u>(0.87)</u>	<u>(5.91)</u>	<u>(0.79)</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 8. 批准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有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期內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別：

####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3,08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30,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天津聯企成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天津聯企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收購深圳市泛海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泛海」)，及貿易業務之客戶增加、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順貿易」)所從事電解銅新業務、本集團繼續深入拓展各種產品的貿易及進出口業務，以及附屬公司之貿易業務保持超逾去年同期之增長率。

#### 2.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期內，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約34.5%至約12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3,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出售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豐物流」)之全部股權，加上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及地區貿易活動減少。

### 3. 配套服務

本集團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300,000港元增至期內約30,000,000港元。

#### (a) 提供燃料卡

期內，本集團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受來自提供燃料卡之收益增加推動。相關收益增加約24.0%至約2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1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客戶提供推廣折扣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期內，該兩項服務為我們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期內相關收益減少約47.7%至約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1,000港元)。

### 4.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期內，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之收益減少約63.0%至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額外石化倉儲池的建設影響周邊部分倉儲池正常作業，以及根據安全規定及環保部門要求進行整改，進一步導致部分倉儲池暫停作業。

##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43.7%至約3,2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55,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47.3%至約3,23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98,400,000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成本增加。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公司期內之毛利率跌至約0.1%(二零一七年：約2.5%)，主要由於國際市場變動導致貨品採購成本增加，而售價則保持穩定。

本集團其他收入減少約33.7%至約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0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同期自政府收取一次性補助、就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一次性收益以及就出售大豐物流確認一次性收益，而期內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融資成本增加約92.4%至約2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1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配售非上市抵押債券50,000,000美元。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8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7,4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0,2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約為5.91港仙(二零一七年：虧損約0.79港仙)。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4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付款約4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作抵押。

5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乃以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不時對各有抵押賬戶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按金及所有相關權利作抵押及擔保。

##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將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相當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轉讓並同意轉讓予抵押受託人(作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作為償付及履行抵押責任之擔保。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7.5%，為期三年。

所得款項將用作應付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之需要。本集團現正考慮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未來擴展及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買方」，作為買方）與(i)江蘇大豐及(ii)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連同其任何補充協議（「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60%及40%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05,900,000元（「收購事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收購事項之(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展望

本集團決定實施策略，透過提供更加一體化之物流貨運服務及加強提供有關服務之能力以擴大其業務範疇及多元化發展其核心業務。由於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業務倒退，本集團擬提供石化產品碼頭處理服務，讓本集團可加強其物流業務並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並已向一名合資格放債人以外之人士提供股份權益作為抵押	740,040,000 (L)/(S)	57.46%
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57.4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字母「S」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淡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由於鹽城大豐碧港貿易有限公司(「大豐碧港」)已終止經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僅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該兩間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公司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及其附屬公司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對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倪向榮先生及潘健先生擔任江蘇大豐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及鹽城商業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自江蘇大豐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沈勤儉先生  
潘健先生  
孫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繆志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http://www.dfport.com.hk)內。

\* 僅供識別